



16 May 2002

## 秘书长公报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组织

秘书长根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秘书长公报(ST/SGB/1997/5), 为确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组织结构, 特此颁布如下:

#### 第 1 节

##### 通则

本公报与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1994 年 9 月 7 日题为“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秘书长公报(ST/SGB/273) 也适用于内部监督事务厅。<sup>1</sup>

#### 第 2 节

##### 职责和组织

###### 2.1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

- (a) 评价执行各方案和法定任务的效率和效力;
- (b)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规定和联合国组织内部审计专业惯例的一般特定标准, 进行全面内部审计;
- (c)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第六条规定, 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 (d) 对各方案和组织单位进行检查;
- (e) 调查管理不善的报告和行为失检的情况;
- (f) 向方案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协助他们提高效率;

<sup>1</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是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所设立, 以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责。

(g) 监测各次审计、评价、检查和调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2.2 该厅按本公报所述划分成各组织单位。

2.3 该厅由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领导。副秘书长和主管第一组织单位的官员除履行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责外,还按秘书长公报(ST/SGB/1997/5)的规定,履行适用于其职位的一般职责。

### 第3节

####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3.1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对秘书长负责,但按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 A 节和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规定独立行使业务。

3.2 副秘书长负责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有活动及其行政管理;就监督问题向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代表该厅列席各立法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监督内部战略性组织计划和目标的执行情况;确保不同内部监督职能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包括酌情进行联合审查;监督该厅中期计划和两年期预算的拟订情况,确保该厅工作方案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活动取得协调。

### 第4节

####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4.1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由主任领导,主任对副秘书长负责。

4.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实务和管理政策和准则向副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处理有关具体问题;

(b) 协调各司的工作;

(c) 监督该厅工作计划的拟订情况和监测其执行情况;

(d) 监测该厅各组织单位与这些单位合作提出的建议的全面执行情况;

(e) 编写关于监督和管理问题的报告和说明,以供副秘书长审议;

(f) 担任关于该厅工作所有方面的信息协调中心;

(g) 就有关高级管理小组的决定等协调办公室之间的活动,并开展必要的后续行动;

(h) 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同其他联合国监督机构、部、厅、基金和规划署协商、谈判和协调;

(i) 通过信息技术股向该厅其他司提供信息管理和技术支助;

(j) 监督战略性管理项目的拟订和执行情况；为监督活动拟订新颖的监督方法和业绩指标；提高监督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k) 协助副秘书长监督执行办公室的活动。

## 第 5 节

### 内部审计司

5.1 内部审计司由司长领导, 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5.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为秘书长负有行政职责的所有联合国活动进行财务、业务和管理方面的审计;

(b) 应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请求, 提供内部审计服务;

(c)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第 106.1(c) 条的规定, 进行方案产出执行情况的审计;

(d) 评估内部控制的效率;

(e) 建议各项措施, 以加强内部控制, 确保遵守法定任务、条例、细则和政策, 并加强业务的节俭、效率和效力;

(f) 监测商定的内部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 并汇报有关现状。

## 第 6 节

### 监测评价和咨询司

6.1 监测、评价和咨询司由司长领导, 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6.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第六条(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和第七条(评价)规定的职责:

(b) 与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合作, 向客户部厅提供以下领域的支助:

(一) 监测在两年期间对大会核准的方案预算所列工作方案作出的改变, 并建立一个适当的方案监测电脑化制度, 包括制订业绩指标和客户业绩的分析评估, 并为此目的, 搜集关于方案执行情况和所获效果的材料;

- (c) 拟订内部方案监测和评价程序准则，以体现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按成果编制的格式；
- (c) 在每一两年期结束时编写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提供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质量和数量方面的资料；
- (d) 根据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目的，尽可能系统而客观地确定这些活动的适切性，效率、效力和影响；
- (e) 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加强联合国评价及相关监督活动的情况；
- (f) 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大会的要求，提供深入评价研究报告供其审议，并在大会通过任何建议后三年，就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大会提出报告；
- (g) 就客户编写自我评价报告一事提供方法上的支助；
- (h) 对方案和组织单位进行特别检查，以查明哪些问题影响方案活动的有效执行，并建议矫正措施，以改善方案的执行情况；
- (i) 监测和协助秘书长各部、厅执行核可的评价和检查建议；
- (j) 应方案管理人员的要求向他们提供内部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协助解决管理问题、改进业绩和提高效率。

## 第 7 节

### 调查司

7.1 调查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7.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接受并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命令的报告，并向秘书长递交这种调查的结果以及适当的建议，供秘书长在决定采取司法或纪律行动时参考；
- (b) 接受并调查从事经联合国授权的活动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报告，建议改善方案执行情况的办法并举报所发觉的可能违反细则或条例、管理不善、行为失检、浪费资源或滥用权力的情事；
- (c) 实行一种秘密举报制度，使向该司举报的人的身份保密；

(d) 通过分析高风险业务以及总部以外的办事处的监督制度, 评估各方案领域内发生舞弊和其它违规行为的可能性, 并建议矫正行动, 尽可能减少发生这种违规行为的危险;

(e) 监测商定的调查建议的执行情况, 并汇报有关现状。

## 第 8 节

### 监督厅日内瓦办事处

8.1 监督厅日内瓦办事处由办事处主任领导, 这名主任同时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审计处处长。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向副秘书长负责。

8.2 日内瓦办事处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审计处、日内瓦行政股、欧洲科和日内瓦调查股。欧洲科和日内瓦调查股的主管分别向纽约内部审计司和调查司的主管负责。

8.3 监督厅日内瓦办事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日内瓦工作地点代表监督厅;

(b) 协调日内瓦的内部监督工作;

(c) 在监督厅执行办公室的密切协调下, 管理日内瓦的监督厅工作人员和资源并向日内瓦监督厅不同的职司单位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

(d) 依照《财务细则》第 12 条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内部审计服务 (A/AC.96/503/Rev.7)。

## 第 9 节

### 执行办公室

9.1 执行办公室由执行干事领导, 执行干事向副秘书长负责。

9.2 执行办公室的核心职能载于秘书长公报 ST/SGB/1997/5 第 7 节内。

9.3 执行办公室负责向监督厅任用和升级小组<sup>2</sup>提供服务, 并将该小组核可的监督厅任用和升级案件送交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核准。

<sup>2</sup> 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人事安排”的行政指示 (ST/AI/401), 1995 年 1 月 18 日。

第 10 节

最后规定

10.1 公报应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生效。

10.2 特此废除 1998 年 2 月 12 日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组织”的秘书长公报 (ST/SGB/1998/2)。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